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30号

关于对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9月发行了21中瑞01公司债券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。自2025年11月19日起，发行人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茂通）发生多笔债务逾期，金额合计27亿元，但发行人迟至2025年12月23日及以后才陆续披露相关事项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资产冻结事项。2025年10月27日，发行人持有的瑞茂通股权被冻结且后续多次新增冻结事项，但发行人迟至2025年11月24日及以后才陆续披露相关事项。

三是未披露资产出售事项。2025年12月4日，发行人

子公司瑞茂通出售转让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., Limited 股权，但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 年 3 月 27 日